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张家界风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5  
1999  
0001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法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15期  
(总第502期)

5月31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六号) .....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4号) ..... (7)

· 特 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  
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  
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1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建国50周年庆祝活动中严禁  
铺张浪费的通知  
(中办发(1999)13号) ..... (13)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转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  
“五好”检察院  
的请示》的通知  
(桂发(1999)12号) ..... (14)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人事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进一步组织老科学技术  
工作者再做贡献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6号) .....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追究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9号) ..... (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违纪违法  
案件查办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30号)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4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

定的审查申请；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

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

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国家禁毒委员会对外负责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贾春旺（公安部部长）

**副主任：**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刘鹏（中宣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牟新生（海关总署副署长）

**委员：**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牛平（安全部副部长）

肖建章（司法部副部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路明（农业部副部长）

高虎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潘震宙（文化部副部长）

同向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昌鉴（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邵明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符传荣（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李奇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赵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公安部禁毒局承担，白景富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机构 通知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证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含总支、党委，下同）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是乡镇、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努力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

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 3 名的，可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的村，或党员人数虽不足 50 名，但村办企业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村，因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 100 名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村党委受乡镇党委领导。

村党支部、总支部和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除中央另有规定的以外，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七条** 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坚持精干高效，加强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村干部误工补贴人数和标准的确定，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掌握。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六）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需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事情，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

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四）搞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负责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和参加组织生活，检查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和执行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多种经营要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发展乡镇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同促进农副产品流通和建设小城镇相结合。

（三）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村党支部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五）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应用科技发展经济。

###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制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

步。

**第十三条** 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第十四条** 搞好村镇规划，改善村镇面貌，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育；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活动，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好人好事，弘扬正气。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帮助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及时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 第六章 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第十六条** 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农村基层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带领群众发展经济、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

**第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应当由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拥护，能够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的党员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熟悉党务工作和农村工作。村党支部书记还应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善于做群众工作。

应当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改善领导班子的结构。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反映情况，安排工作，决定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决定重大事情要同群众商量，布置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经常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民主集中

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说了算。书记要敢于负责，有民主作风，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委员要积极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主动做好分工负责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 第七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第二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

党员教育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适合农村特点，贴近党员思想，采取多种形式。发挥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和党员电化教育的作用。

乡镇党委每年应当对党员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一次。

**第二十五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村党支部每月应当开展一次党员活动，包括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等。

**第二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要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要依照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置。

**第二十七条** 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教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要组织开展党员联系户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对外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外来党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他们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组织他们参加党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向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及时严肃查处。处分党员必须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要加强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

**第三十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意吸收优秀青年、妇女入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县（市）党委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转载自3月29日《人民日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 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99年3月20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保证农村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现就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基层干部是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骨干，是团结带领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全国600多万农村基层干部，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支队伍总体上是好的、有战斗力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同时也要看到，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有的干部不能正确领会党的农村政策，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一些年

轻干部不熟悉农村改革进程和政策；有的文化水平低，思想观念陈旧，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缺少办法；有的思想作风不正，办事不公，作风简单粗暴，少数人甚至以权谋私，违法乱纪。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是把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真正贯彻落实到基层的需要，是全面、深入、扎实、持久地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需要，是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各级党委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总的要求是：组织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

性；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学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农民工作的方法；努力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技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增强带领农民发展经济，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 二、进一步明确农村基层干部的职责和任务

农村基层干部要把团结带领群众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根本任务，主要职责是：

1、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根据本地的优势确定经济发展思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推广农业科技，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在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发展。通过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2、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要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搞好计划生育，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活动，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3、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决定重大事情要同群众商量，布置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坚持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乡村集体企业厂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关心群众疾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善于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促进农村安定团结。乡镇领导干部每年下村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50%，切实帮助村干部解决问题，开展工作，不要增加群众负担。

4、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农民的合理负担要坚持定项限额，保持相对稳定；集体兴办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要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考虑群众的意愿和承受能力；严禁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及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要根据农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状况等，合理确定村里享受补贴的干部人数和标准。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交叉兼职，村组干部也可交叉兼职。

## 三、注重培养选拔优秀人才，改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农村基层干部的选拔，必须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要把那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拥护，有文化、有本领、真心诚意为群众办事的人，选进乡、村领导班子，特别要选准配强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

发扬民主，扩大视野，多渠道地培养选拔农村基层干部。要有计划地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性强、作风正、有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担任领导职务。要重视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干部。继续选调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工作，表现突出的应及时充实进乡镇领导班子。要重点从农村知识青年、退伍军人、乡村企业骨干、外出务工经商回乡的优秀党员中选拔村党支部书记。对一时没有合适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村，可从外面选派优秀党员去任职。要支持和鼓励机关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工作。对一些地方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报名、群众推荐、组织推荐和考试、考核、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由党员大会选举的做法，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行。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后备力量的选拔培养。加强对农村青年的教育培训，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入党，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后备力量。要有计划地选送农村优秀青年接受各种职业、专业培训，参加实践锻炼，培养初、中级经营和管理人才。要重视农村年轻妇女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 四、切实抓好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五坚持五不准”：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思想作风建设要在加强学习、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上下功夫，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增进团结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真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上下功夫。广泛开展向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吴金印等同志学习的活动，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中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

对那些问题多、群众意见大的乡村领导班子，要进行集中整顿。县乡党委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整顿方案。在整顿中，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突出党的宗旨和政策、法制教育；要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对

乡村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的评议意见；要通过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要坚持思想教育为主、正面教育为主、自我教育为主，注重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经教育仍不能改正的，要果断进行组织调整。对违法违纪的，要严肃查处。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要坚持经常抓，建立健全制度。坚持和完善乡镇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制度、村党员大会制度，健全党组织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制定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议事制度，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

#### 五、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培训内容要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重点是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同时要有计划地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技文化知识、法律知识的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帮助农村基层干部了解邓小平理论的精神实质，能够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并帮助他们提高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领；帮助他们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农村基层干部读本》，可作为培训的基本教材之一。

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方法灵活多样，讲求实效。每年对农村基层干部轮训一遍，每次培训要集中解决一二个突出问题。还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各种专题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与大中专学校联合办班、鼓励农村基层干部参加自学考试和函授学习等方法，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素质。一些地方组织贫困落后地区的乡、村干部，到上级经济管理部门或经济较发达地区跟班学习锻炼等经验，可进一步总结推广。

建立培训工作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市（地）委负责培训乡镇领导干部，县（市）委负责培训乡镇干部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乡镇党委负责培训农村党员和其他基层干部。培训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县（市）、乡党校的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培训班上讲课。要认真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加强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基础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1999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9〕3号）规定，农

村基层干部培训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各地掌握的党费可用作培训经费的补充。

#### 六、严格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积极探索村干部管理和监督办法，逐步实行村级干部规范化管理。认真推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和离任审计制度。根据乡镇干部的工作特点，把对乡镇干部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度与公务员年度考核结合起来。

建立和完善乡村干部激励机制。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关心、爱护、支持农村基层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对实绩突出、群众拥护的干部，要大力宣传、表彰，给予鼓励和奖励；对农村基层干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要予以关心和照顾。坚决制止各种打击报复乡村干部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处理。村干部的报酬，应随着经济发展和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逐步提高，其标准应经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报上级批准。有条件的地方，对正常离任的村干部可给予适当生活补贴。

乡镇要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减员增效，加强服务，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乡镇工作人员的配备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编制，坚决防止和纠正私招滥聘的错误做法，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把编外人员精减下来。各地要按照地方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贯彻实施。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不得超职数配备，超配的，要予以精减。注意乡镇党委、政府领导成员的相对稳定，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七、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县（市）委是关键。要把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列为县（市）委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每年要对这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向上级专题报告工作情况。县（市）委书记要认真履行抓基层组织建设的职责，带动一班人共同抓。建立县级领导干部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联系点制度，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省委、市（地）委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定期督促检查，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领导，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各负其责。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经常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尤其要把计划安排、督促检查、教育培训、集中整顿、宣传典型等工作落到实处。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加强和指导各自的基层组织搞好自身建设。要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子，不断提高抓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水平。

主题词：农村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意见 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中 严禁铺张浪费的通知

中办发〔19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隆重热烈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是今年全党全国的一件大事。认真安排和组织好各项庆祝活动，对于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动员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满怀信心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中发〔1998〕8号）明确要求：“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按照隆重热烈、规模适度、注重效果、注意节俭的原则进行”，“庆祝活动的准备工作，不要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庆祝活动既要烘托出全国各族人民欢度国庆的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又要注意节俭，坚决杜绝一切铺张浪费和肆意挥霍的行为。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中严禁铺张浪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一律不得以向建国 50 周年献礼之名擅自新建、扩建、翻建工程。在建工程要按原定计划进行，不要借向国庆 50 周年献礼盲目抢时间、赶进度，务必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新建项目要按程序报批，不得随意冠以向国庆 50 周年献礼之名。除北京经批准的几项重点工程外，各地城市改造要按原有规划进行，不得借机翻新广场、会堂和对楼堂馆所进行豪华装修。

二、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借国庆 50 周年的名义搞各种集资、募捐、收费、摊派等活动，不得发行冠以国庆 50 周年之名的商业性纪念品，不得把产品、商务活动冠以“国

庆献礼”的字样。

三、各地举办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要注重实际效果，注意节俭、适度，不要追求奢华，防止形式主义。除北京外，各地不搞群众游行、阅兵。一律不许举办大型庆祝宴会、请客送礼。

四、今年 8 月至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北京召开全国性会议和举办大型展览等活动。各地不得在首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委员会安排的活动计划之外，组织观礼团、观光团、旅游团进京游览。

五、从今年 9 月初开始，要控制京外人员进京。各地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不要安排公务人员在这期间进京；要坚决落实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尽最大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在国庆期间进京上访的，要果断予以劝阻。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把关。

六、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严禁借国庆 50 周年之机铺张浪费、肆意挥霍。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反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新闻媒体对借国庆 50 周年之名挥霍浪费、大兴土木、乱搞献礼工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曝光。同时，要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监督。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国庆 50 周年各项活动的准备工作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通知》要求的，立即予以纠正；同时，要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安排，务必保证《通知》的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3月31日

主题词：庆祝活动 国庆节 50周年 严禁浪费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 的请示》的通知

桂发〔1999〕1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基层检察院是履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单位，是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主力军，对检察工作全局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不仅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关系到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桂进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基层检察院的建设，加强对创建“五好”检察院工作的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支持检察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帮助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保证他们吃“皇粮”，在基础设施建设、执法办案工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使所辖的基层检察院尽快达到“五个好”的标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年4月16日

## 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 创建“五好”检察院的请示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级人民检察院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单位，是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主力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新世纪全面推进的关键时期，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解决好国家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加快与检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基层法律监督任务加重与部分检察人员基本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已成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和未来发展亟待解决的战略性课题。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高检发〔1998〕32号），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准则和依据。高检院明确提出，到2000年要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基层检察院达到或基本达到“五个好”的目标。根据高检院的要求，我们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的意见》，明

确了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指导原则、具体要求和方法步骤。这项工作，离不开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为确保按时完成高检院提出的目标要求，现就我区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工作摆上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日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维护公正执法，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基层检察院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主力军，它的建设好坏，直接影响到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影响到国家的形象和法律的尊严，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各级党委、政府应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从全面推进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基层检察

院建设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这项工作作为依法治国、依法治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件大事，真正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上来，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狠抓落实。

二、高度重视，切实解决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经费保障问题。经费是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1998〕30号），认真落实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充分重视和妥善解决基层检察院办公生活条件差和办案经费紧缺的突出问题，把吃“皇粮”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坚持从优待检，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检察院的物质投入，使基层检察院正常的办案、行政业务和技术装备所需要的经费逐年增长，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开展的需要和干警工资、岗位津贴以及适当的福利补助。

三、加强对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的领导，保证质量，尽快达到高检院提出的目标。2000年要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基层检察院达到或基本达到“五个好”的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及时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各地由党委、政府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牵头成立临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的落实。帮助他们配齐配强班子，依法管理队伍，解决在创建“五好”检察院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财政经费保障问题。同时，根据反贪污贿赂工作的特点，建议各级检察院的反贪局长实行高配，以便于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检察院都要根据高检院的要求，深入调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划、实施方案或细则。自治区院和各分、市院都要建立创“五好”检察院的联系点。注意抓好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协调指导，以点带面，推动全盘。对已达标的，要注意总结，巩固提高。对未达标的，要找出原因，采取措施，尽快达标。具体工作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抓好落实。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转发全区各地贯彻落实。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创建“五好”检察院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999年3月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 创建“五好”检察院的意见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高检发〔1998〕32号），切实加强基层检察院的全面建设，使我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指导原则

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公正为灵魂，以办案为中心，以‘皇粮’为保障，以队伍为根本”的工作思路，严格依法建院，从严管理队伍，全面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把基层检察院建设成为司法公正、纪律严明、形象良好、人民满意的法律监督机关。

基层检察院建设必须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坚持全面正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

——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依法规范基层检察院各项建设，规范检察人员执法行为，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向法制化、规范化、正规化发展。

——坚持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为根本。把教育培训摆到战略地位，以检察队伍素质的提高促进检察工作的发展。

——坚持有效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生机与活力。

### 二、基层检察院建设的目标要求

基层检察院建设应努力实现“五个好”的目标：一是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尤其要有一个好检察长。努力把基层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执法严格、廉洁务实、开拓进取、团结战斗的坚强领导集体；二是培养一支好的队伍，努力建设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检察队伍；三是建立一套好的机制，用法律、制度和纪律管人、管事，规范执法行为和工作秩序；四是创造好的工作业绩，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五是树立一个好的形象，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 （一）好班子的要求

1、班子健全，结构合理。按机构改革方案配齐配强领导职数，尤其是检察长不能空缺。到2000年每个班子都要有一名35岁左右的年轻干部。班子成员中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要达到80%以上。

2、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党组学习中心组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要着重抓好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抓落实。集体学习要有记录，个人学习要有笔记。努力学习本职业务和现代化科技知识。要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执法水平、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坚持党内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半年开一次党组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反对评功摆好。

3、团结务实，清正廉洁。班子成员要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不搞内耗；不争功，不诿过，办实事，求实效；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克己奉公，为政清廉。

4、作风民主，工作规范。班子内部要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不搞“一言堂”，反对个人说了算，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倾听群从意见，增加工作透明度。建立党组议事规则，完善下级对上级、党组对地方党委，个人对组织的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 （二）好队伍的要求

1、政治合格。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效果好。广大干警政治思想觉悟高，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政治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执法思想端正，爱岗敬业，积极工作，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业务熟悉。干警要熟悉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熟练应用。要鼓励

支持干警积极参加法律电大等各类成人自学考试的学习，力求到2000年，基层检察官队伍50岁以下人员中，法律专业比例达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总人数的85%。

3、作风优良。坚决执行上级指示，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秉公执法，依法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雷厉风行，扎实过细，团结协作，热情服务。

4、纪律严明。干警熟悉检察人员的有关纪律和廉政的规定，自觉遵守守法、遵守本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

5、机构健全。按机构改革方案成立内设机构，配齐中层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责任。中层领导模范带头作用好。

#### （三）好机制的要求

1、推行竞争激励机制。普遍推行中层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和干部双向选择。对于竞争上岗的中层领导干部，要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对于在双向选择中落聘的人员，要实行待岗培训、试岗、下岗制度。普遍推行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和奖惩。

2、改革人员进出机制。认真落实考试、录用、考核、培训、奖惩、任免、晋升、辞职、辞退等项制度。依法严把人员进口关，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录用检察人员。

3、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一是强化以分散和制约个人、部门权力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检察长易地交流、任职回避和中层干部岗位轮换制度。在同一岗位任职五年以上的一般要轮岗，主管同一业务五年时间的副检察长一般要改变分工；侦查和批捕起诉，应由两名副检察长分别主管；内部业务部门之间要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各司其职，互相监督，加强制约；严格实行逐级报告、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对自侦案件办理情况的监督，对重大案件要实行全程监督；严格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二是强化以检务公开为主要内容的外部监督机制。全面推行检务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检察人员违法违纪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向发案单位发放廉政监督卡，实行案后回访。加强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加强与人大和人民代表联系，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和上级检察院的监督，自觉接受其他司法部门的制约。

4、健全规章制度。抓好制度建设，加强正规化管理，用规章制度管人管事。制定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建设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其他各项制度，使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并按制度严格管理，狠抓落实。

#### （四）好业绩的要求

1、办公室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提出的“四个三工程”，更好地为领导决策、为开展办案业务服务。继续加大信息工作力度，增加编发量、上级采用量，不瞒报、漏报重大信息，大力开发综合调研信息，为上级机关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信息。督办件要合理流转，做到件件有着落、有回音。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办公、办会、办事的质量和效率。不迟报、不瞒报统计数据，搞好案卡台帐，加强统计分析。加强保密工作，不发生严重失泄密事故。2000年前，密码传真三级网要全部开通；综合档案室要达标升级。

2、政治工作。有政治工作机构或专职政工人员；有领导专门分管；有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有思想分析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活跃有成效；上级布置的政治教育要做到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坚持“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小组会，党课）制度；选拔任用干部和调进人员严格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

3、审查批捕工作。受理批捕案件年内结案率达95%以上，准确率达98%以上。及时、全面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发现一件监督一件。如发现有应该提出立案监督而不提出监督的，属立案监督不力；如发现有侦查违法不予监督的，属侦查监督不力。立案监督或侦查监督不力的，批捕工作不能达标。

4、审查起诉工作。审查起诉结案率在95%以上；起诉案件质量好，力争没有无罪判决；法律文书齐全规范；审查起诉工作效率高，没有超时限现象；保持公诉队伍相对稳定，有较知名的公诉人，出庭公诉社会效果好；严格掌握不起诉案件，刑事案件不起诉率控制在审结数的4%以下，自侦案件控制在5%以下；加强审判监督，对量刑畸重畸轻的案件要及时提出或提请抗诉。

5、反贪污贿赂工作。以坚定的态度、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抓紧抓好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要根据高检院、自治区院确定的查处重点，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选准主攻方向，认真查办本地有影响、震动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做到不压案、不瞒案，有一案就坚决查办一案；要强化和规范初查工作，严格执行要案线索备案初查规定，坚持要案的备案、请示、报告制度；依法、正确适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所办案件在时限内办结，无超期羁押现象；正确处理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把狠抓案件质量落实到办案的各个环节，在抓好立案数量的同时，注意抓好案件质量；侦查终结率达到90%以上，移送起诉率达到80%以上；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则》和检察机关直接立案

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坚持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同时充分发挥创造精神，积极探索预防工作的有效途径，预防贪污贿赂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6、法纪检察工作。查办渎职、“侵权”案件要有新的突破，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不能有案不查，压案不办，积极消灭立案“空白点”，严格控制撤案率；法律文书齐全，适用法律准确，办案程序合法；案件年侦结率达到80%以上；及时查清上级机关的督查案件；加强调查研究和法律宣传，搞好犯罪预防和延伸服务。

7、监所检察工作。一是严肃查处监管改造场所司法干警“侵权”、渎职案件，发现一件要坚决查办一件。二是严厉打击服刑罪犯的又犯罪活动，维护监管改造场所的秩序。三是加强刑罚在监管改造场所执行的监督，对已判决生效的罪犯不依法交付执行、违法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发现一件，要纠正一件，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加强对看守所人犯羁押期限的检察，做到自侦案件无超期羁押，刑事案件加大催办力度，把超期羁押减少到最低限度。五是认真办理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案件。特别是对上级机关和人大领导交办的，要及时查办并报告结果。六是加强安全隐患检察，要积极配合监管改造机关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确保监管改造场所的安全与稳定。七是充分发挥监所检察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对监外犯罪执行情况的监督。要坚持每年一次与公、法、司对监外罪犯执行情况的联合专项考察，并将考察情况报告上级院。八是要加强派驻检察机构的建设，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8、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一是要有民事行政检察机关，人员配备两人以上；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敢于监督。对符合法律规定抗诉条件的，要依法提请抗诉，尤其是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事关社会稳定的错误裁判，要及时抗诉；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业务水平，解决工作难点，提高办案质量和抗诉的准确率；四是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新途径、新方法，为解决民事监督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成果，每年每院不得少于一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材料。

9、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要认真做好控告、申诉、举报以及刑事赔偿工作。一是必须有健全的控申举报机构，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二是必须有专用的群众来访接待室，并按高检院制定的《文明接待室验收标准》要求布置、规范；三是必须设置专用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电话号码；四是全面开展文明接待各项工作，按高检院要求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接待室必须

被上级院评为“文明接待室”；五是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必须认真办理，并按规定时限办结，上报结果；办理刑事申诉、赔偿案件必须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赔偿。

10、检察技术工作。辖区人口在40万以上或干警有30人以上的基层检察院应成立技术机构，没有机构的要配有专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以技术工作为主；有技术机构的基层院对技术办案实施量化管理，办案数一般应达到受理自侦案件数的40%，受理刑事检察案件数的20%，有技术资料的案件要全部进行文证审查。

11、调研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院领导要带头；对调研工作要有领导分管，有人具体抓；能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每院每年完成被上级或各种刊物采用的论文或调研文章两篇以上。

12、行政装备工作。(1)逐步改善工作条件：2003年以前，人均办公用房要达到15平方米以上，业务技术用房要达到500—800平方米。(2)侦查技术装备水平有明显提高：要配备有轻便的技术取证及现场勘验设备，2003年以前，要逐步配齐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监控等基本设备和一定的秘密侦查设备。

(3)不断增加检察业务车辆的数量：干警30人以下的院应配有2—4辆以上，干警在30人以上70人以下的院应配有4—8辆，干警在70人以上的院应配有8辆以上。业务车的质量也要逐步提高。(4)加快通信网络和办公自动化建设：2000年以前要配有加密传真机，到2003年，要装备3—5台电脑，基本实现各种文件、审讯实况、检察文书、技术检验等文件和数据的电脑化管理，自侦部门要装备保密电话机。(5)加强枪支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严格配枪范围，实行枪支集中保管，加强动态枪支管理，搞好枪库“三铁一器”建设，杜绝各类涉枪案件发生。

13、纪检、监察工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从严查办检察干警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等违法违纪案件；切实纠正作风粗暴、态度蛮横等逞威风、耍特权现象；要坚决停止一切经商活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杜绝以案谋私、以权谋钱的现象；对于违反检察纪律、违反党纪、政纪的错误，要严肃处理；对于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决不姑息迁就。

14、宣传工作。加大宣传报道的力度，宣传质量要上水平，上档次，省级以上新闻单位的采用数量要逐年提高；宣传形式和手段要全方位、多角度，整个宣传报道工作要达到有声势、有震动、有效果的要求；力争达到自治区院下达的“先进宣传报道单位”的评分标准。

### (五)好形象的要求

1、公正司法。坚持用正确的执法思想指导业务工作。做到不越权、不失职，力求达到执法严肃公正，办案及时准确，预防犯罪有效，处理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好。

2、文明办案。依法保护案件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依法规范文明接待和文明办案用语、忌语；规范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摒弃和杜绝冷、硬、横、粗等不良习气和失职、渎职行为，严格执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和高检院关于办案程序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及其他违法收集、使用证据行为，防止发生犯罪嫌疑人或初查对象自杀和脱逃事件。

3、清正廉洁。严格要求，严于律己，模范执行中央和高检院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中政委的四条禁令、高检院关于检察人员《八要八不准》的纪律以及“九条卡死”的硬性规定。

4、热情服务。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对群众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对工作认真负责，严谨扎实，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5、讲究道德。模范遵守检察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尊老爱幼，爱护公物，抢险救灾，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克己奉公，无私奉献。

6、院容整洁。办公秩序良好，环境整洁卫生，车辆停放整齐，物品摆放有序，庭院干净利落，干警卫生习惯良好。

7、检容严整。注意检容风纪，执行公务着装整齐，言行举止得体；不着检服、警服进娱乐场所；遵守禁酒令，不酗酒，不赌博，不在公共场所猜码划拳。

### 三、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方法步骤

基层检察院建设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当前必须全力抓好教育整顿全面攻坚和成果巩固工作，使执法思想得到进一步统一和端正；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得到充实调整和加强；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得到严肃查处，基层检察队伍按照要求得到清理；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查办案件、法律监督等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步：用两年左右时间，全面打牢基层检察院建设基础，从根本上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建设整体水平。争取到2000年，全区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基层检察院，达到或基本达到“五个好”的目标。

第三步：到2003年，绝大多数基层检察院达到“五个好”的要求，实现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优良、管理

机制规范、各项保障有力、业务成效显著、社会形象良好。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为发展检察事业、完善检察制度、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 基层检察院建设的主要方法

1、提高认识，端正思想。各级院领导特别是基层院检察长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从全面推进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克服畏难情绪和无所作为思想。把这项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要以坚韧不拔、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务求实绩。

2、制定规划，抓好典型。各级院都要根据高院院的要求，深入调查，结合实际，制定出具体规划、实施方案或细则。自治区院和各分、市院都要建立五好检察院联系点。注意抓好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盘。对已达标的，要注意总结，巩固提高。对未达标的，要找出原因，采取措施，尽快达标。

3、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各分、市院党组要把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头等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由政工部门牵头，有办公室、行政装备、调研、宣传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协调指导。

4、争取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各基层检察院要积极主动将创建“五好”检察院的意见向党委、人大汇报，争取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解决在创建“五好”检察院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建立健全考核验收制度。各分、市院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建设达标检查考核。符合“达标”条件的由各分、市院填表上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核批准为“基层建设达标检察院”的，发给证书和牌匾。以后考核发现达不到要求的要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牌匾。

凡发生人为的冤假错案或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的，实行一票否决，基层检察院建设当年不能达标。

6、建立表彰和奖励制度。对已“达标”的基层检察院，经过三年连续考核符合要求的，各分、市院可按15%的比例推荐，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授予“基层检察院达标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999年3月2日

主题词：检察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人事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进一步组织老科学技术工作者 再做贡献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1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人事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组织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再做贡献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老干部局 人事厅 科学技术厅 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进一步组织老科学技术 工作者再做贡献的意见

我区广大离退休科学技术工作者，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表现了强烈的爱国心、事业心和很高的社会主义觉悟，为我国的科技事业和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充分发挥广大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使他们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继续为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做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老科技工作者再做贡献的重要性的认识

老科技工作者作为人才群体，具有知识面广，经验丰富，素质高，影响大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财富，是一支重要的专业技术力量。老科技工作者对我区的建设有着深厚的感情，渴望在晚年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为我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再做贡献。开发老科技人才资源，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既可以发挥他们的才能，缓解我区人才奇缺的问题；又可以使他们老有所为，老有所获。几年来，我区先后制定了若干有关保护和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政策规定，促进了科技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老科技工作者老有所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今后，各地仍要继续重视这项工作。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和照顾老科技工作者，根据工作需要和老科技工作者的实际情况，在坚持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下，继续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积极主动地为他们再做贡献创造条件。

要引导老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认识国家实行离退休制度和鼓励再做贡献的一致性，增强科教兴桂的责任感，树立活到老、学到老、贡献到老的思想，正确处理老有所为、所学、所乐、所养、所医的辩证关系，从而提高老有所为的自觉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要向社会宣传党和政府历来对老科技工作者的关怀和重视，宣传我区老科技工作者在科教兴桂中的先进事迹，宣传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再做工作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使社会各方面都来支持和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 二、推动和加强老科协的组织建设，使之更有效地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中办发〔1986〕32号）下发后，自治区和部分地市相继成立了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老科协），有组织、有领导地组织原来从事科技、文教、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老同志，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开展科技活动，为我国的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我区各级老科协组织的会员仅占全区近10万离退休科技人员的3%，离中国老科协提出的全国到2000年要把三分之一的老科技工作者组织起来的要求相距甚远。为此，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密切配合，积极协助和支持各地、各部门组建老科协组织，为老科技工作者再做贡献创造更多的机会和良好的环境。成立老科协组织一定要在老科技人员自愿的原则下，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手续；已建立的，要调整充实工作班子和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发展会员，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各级老科协按章程规定都是各级科协下属学会组织，是科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老科协要在各级科协统一组织开展活动，努力建设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助手，真正成为反映老科技工作者意见、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老科技工作者之家。各级老科协要加强对老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指导，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有序组织，妥善安排，提供条件，全面开展老有所为活动

老科协事业是新兴的事业，同时也是一个常青事业。办好老科协事业，一方面老科技工作者要发扬不等不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另一方面各有关部门应予以关心和支持，为他们“老有所为”排忧解难、牵线搭桥、创造条件。各级老科协应从自身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会员的身体状况和意愿、社会需求等主客观条件出发，积极开展工作。既要主动开拓，又要服从需要，量力而行，依法进行；既讲奉献，讲社会效益，又要讲求经济效益，使参加服务的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取得合理报酬。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范围很广，大体有如下几方面：

一是科技咨询。根据需要参加地区或企业、行业的

发展规划、计划的决策研究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及科技机制创新活动；从事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的咨询；承担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是传经育人。受聘到学校任教或参与管理工作。有组织的到学校、单位讲课，或担任校外导师、辅导员，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科学普及教育；鼓励著书立说；参加学术活动和各种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三是兴办实体。根据自己的能力发展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和兴办以科技为主的科工贸、科农贸相结合的经济实体。鼓励和推荐会员个人或集体受聘、承包、租赁或技术入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有偿服务。

四是科技扶贫。根据政府的扶贫工作计划，参加调查研究，立项论证工作；承包扶贫项目中的科技指导和培训任务；与贫困乡、村、屯、户建立联系点，指导农村经济开发。

#### 四、加强老科协的自身建设

老科协作为老科技工作者自己的组织，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联系实际，规范行动，依法办事；要贯彻民主办会精神，做好“推动、组织、协调、服务”工作；要关心老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和生活，及时反映老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努力开创我区老科技工作的新局面。

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是科协、科技、人事、老干部等部门共同责任和任务，都要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议程，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把老科协组织建设好，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做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1999年3月27日

主题词：科技工作 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 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21日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进一步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的成员。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对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党风廉政教育和宣传工作不重视，采取敷衍态度，致使直接管辖范围内不正之风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本级领导班子成员或下一级领导班子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长期失察，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处理的。

（三）对查办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不履行职责，甚至瞒案不报、压案不办、拖案不结的。

（四）因疏于管理，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在选拔任用干部中，违反《党政领导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提拔任用有明显违法违纪行为人员的。

（六）利用职权，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骗组织的。

（七）利用职权，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八）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不报的，或者长期失察的。

（九）其他不认真执行或者违反中央及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情节较重的。

**第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属于班子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领导班子的责任，同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人的责任的，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的责任的，追究其他成员的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组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进行查处。

**第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党风 廉政建设 领导责任△ 规定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的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3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强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21日

## 加强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是严肃党纪政纪，从严惩治腐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任务，保证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

查办案件工作要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指导思想。

**第三条**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必须坚持以下重点：

（一）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违纪违法案件。

（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

（三）顶风违纪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案件。

**第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查办案件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查办案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查办案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主要领导分管查办案件工作。对查办案件工作要做到有部署、有检查。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重大案件的查处，落实领导办案责任制。

（二）成立在党委领导下的有纪检、法院、检察院、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领导协调小组，建立执法执纪机关的办案联系制度。

（三）纪检监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做好查办案件的各项部署，集中主要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部门内部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四）各级党委、政府在查办案件中要走群众

路线，要依靠群众，重视群众来信来访，保证案件线索来源。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尊重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查办案件职责。

（一）对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办案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听取查办大案要案情况汇报，帮助解决办案中立案难、调查难、处理难的问题。

（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将群众检举和控告党委（党组）、政府成员的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任何人无权扣压。

（三）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对同级党委（党组）、政府成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和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任何人不得干预和阻挠。

（四）对擅自限制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初核权、立案权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政府要予以批评和纠正。

（五）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查办案件提供物质保障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在查办案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或法律责任：

（一）为违法违纪者说情的；

（二）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的；

（三）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证人和办案人员的；

（四）有意瞒案不报、压案不办、包庇袒护、拖案不结的；

（五）严重失职的。

**第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案件 查办 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焱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张焱同志挂任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挂任期2年）。

（桂政干〔1999〕27号 1999年4月13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 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3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21日

##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教育和法纪教育，增强党性观念和法纪观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拒腐防变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风廉政教育的对象是全区党员、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风廉政教育的内容是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法纪教育；勤政廉政教育等。

**第四条** 党风廉政教育重点学习内容：

（一）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中央三代领导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论述，特别是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

（二）党章党纪政纪条规。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若干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

（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违法违纪案件通报、音像资料等。

**第五条**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党员组织生活、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活动的内容。

（二）要充分利用党校、干校等教育阵地，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党校、干校所办的培训班，必须有党风廉政教育方面的内容。

（三）要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的教育、监督作用。

**第六条**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一）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要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典型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在正反典型的对比中接受教育。

（三）学习教育应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要针对每一时期党员干部中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解决存在问题。

**第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教育制度，把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列入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学习教育活动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每半年至少要组织集中学习1—2次，每次学习不少于半天。

（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结合党风廉政教育进行对照检查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 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将上年度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四) 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教育的考勤、登记和考核制度,考核情况进入党员、干部的廉政档案,作为对干部提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依据。

(五)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所管辖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一次党风廉政教育情况的检查,检查工作由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加强对当地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八条** 对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组织不力或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纪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党风党纪教育 规定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员副主席与地(市) 区直厅(局)挂钩联系的制度》的通知

桂办发〔1999〕3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党员副主席与地(市)、区直厅(局)挂钩联系的制度》印发你们。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21日

##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员副主席与地(市)、区直厅(局) 挂钩联系的制度

为使自治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地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达到“管人”与“治事”的有机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挂钩联系对象

地(市)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及所辖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区直部分厅(局)领导班子和成员。

### 二、挂钩联系的主要任务

(一)了解挂钩联系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决议的情

况。

(二) 了解挂钩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的有关情况。

1、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状况，班子成员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情况，特别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情况以及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表现和工作实绩；

4、领导班子成员在廉洁自律、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情况。

(三) 负责对挂钩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工作。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挂钩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届中、届末的考核工作，并担任考核组组长，对考核材料和考核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班子调整和干部任免及奖惩的建议。

(四) 参加挂钩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按时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引导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进行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督促领导班子及成员对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了解整改后的情况。

### 三、具体要求

(一) 每年深入挂钩联系单位调查研究、听取工作汇报 2 至 3 次。

(二) 每年与挂钩联系单位的党政一把手谈话 2 至 3 次。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谈话和提醒。

(三)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听取执行本制度情况的汇报。

(四) 挂钩联系单位一年一换。

附：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主席与地（市）、区直厅（局）挂钩联系分工

曹伯纯：联系南宁市，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李兆焯：联系玉林市，自治区审计厅。

马庆生：联系柳州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杨基常：联系桂林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日报社。

陆 兵：联系北海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潘 琦：联系梧州市，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总局。

徐爱俐：联系防城港市，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广西自治区委员会。

曹洪兴：联系南宁地区，自治区监察厅、物价局。

XXX：联系钦州市，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

邱石元：联系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外事办公室。

袁凤兰：联系贵港市，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厅。

张文学：联系柳州地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周明甫：联系百色地区，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

吴 恒：联系贺州地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教育厅、卫生厅。

XXX：联系河池地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农业厅。

刘国裕、李克、李纪恒三位同志不再分工。

主题词：领导班子建设 领导分工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全区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家畜屠宰管理条例》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我区家畜屠宰管理工作的落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今年1月5日至15日，自治区

人民政府组织了由自治区贸易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农业厅、畜牧局、物价局、工商局和南宁、百色、河池地区，南宁、梧州、钦州、玉林市家畜屠宰管理办公室等单位抽员组成的四个检查组，分别对全区 14 个地、市，23 个县（市），25 个乡（镇）和 60 个屠宰厂、场（点）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分别听取了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屠宰厂、场的汇报，并对 60 个屠宰厂、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贯彻落实《条例》好的单位和管理较好的企业

（一）对《条例》贯彻落实比较好的地、市、县、乡（镇）有：

南宁、河池地区，南宁、北海、钦州、玉林、贵港市；崇左、凭祥、来宾、河池、东兰、靖西、全州、钟山、柳江、阳朔、岑溪、北流、桂平、浦北、合浦、防港县（市、区）；崇左县驮卢镇、荔浦县修仁镇、阳朔县白沙镇、岑溪市归义镇、北流市新圩镇、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浦北县张黄镇、桂平市马皮乡。

（二）屠宰管理工作较好的企业有：

南宁市肉联厂屠宰分厂、南宁市食品公司江南屠宰厂、北海市食品公司屠宰厂、钦州市食品公司第一、第二屠宰厂，玉林市肉联厂屠宰厂、贵港市食品公司屠宰厂。

崇左县食品公司、凭祥市食品公司、来宾县食品公司、全州县食品公司、钟山县食品公司、河池市食品公司、东兰县食品公司、邕宁县食品公司、岑溪市食品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食品公司、浦北县食品公司、北流市食品公司、贵港市港南区食品公司、桂平市食品公司等屠宰厂。

崇左县驮卢镇、阳朔县白沙镇、岑溪市归义镇、浦北县张黄镇、北流市新圩镇、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桂平马皮乡等屠宰场。

### 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的指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加强对家畜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工作，使家畜定点屠宰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到 1998 年底，全区县以上（包括县）已全部推行了家畜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二是生猪进点屠宰量明显上升。1998 年全区进点屠宰生猪 891 万头，比 97 年增长 14.6%，进点屠宰生猪占社会屠宰量的 87.6%。三是上市肉品质量有所提高。1998 年全区进点屠宰生猪的检出率为 0.04%，共检出病害猪 0.36 万

头，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地方税收显著增加。据统计，1998 年全区进点屠宰税收 2.08 亿元，其中屠宰税 0.71 亿元，增值税 0.81 亿元，其他附加税 0.56 亿元，均比上年同期增长。五是生猪市场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充足，维护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六是家畜屠宰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1998 年 3 月 1 日《条例》实施后，全区查处违反《条例》案件 3016 起，罚没款 97.8 万元。七是盘活了国有资产存量，充分发挥了资产的效益。实行家畜屠宰管理后，全区国有食品行业原值近 2 亿元的固定资产得到利用，促进了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八是环境污染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人民群众感到满意。出现了生产发展、市场供应、消费心理“三稳定”和国家税收、企业效益、社会效益“三增加”的良好局面。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各地根据《条例》要求，建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屠宰管理的实施办法。全区各地、市、县及主要乡（镇）都建立了由分管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家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了屠宰管理办公室。形成了各级政府负总责，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从组织上保证了《条例》的贯彻和执行。

（二）认真学习、宣传《条例》。《条例》颁布后，全区各地充分利用会议、电视、广播、广告、报纸、宣传彩车、标语、墙报、印发宣传资料和文艺演出、电影等形式，宣传家畜定点屠宰管理的重要意义和依法进行屠宰活动的必要性。如北流市食品公司做到每人一册《条例》，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考试和开展《条例》的知识竞赛。大新县贸易局与司法局在主要乡镇放电影 6 场，在影前，对《条例》进行宣传，受教育达 5000 多人（次）。南宁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条例》宣传学习周，在朝阳广场组织两次宣传活动，现场散发宣传定点屠宰材料 2 万份，出动 30 辆次彩车巡回宣传。

（三）搞好规划布局、严格清理整顿。绝大多数市、县对原有的家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私屠滥宰和重复、非法设点。到 1998 年底，经过对 1559 个家畜屠宰厂、场（点）进行清理整顿，自治区贸易局已对符合条件的 1030 个屠宰厂、场（点）核发了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北海市市区原有 13 个屠宰场，市机械化屠宰厂投产后，其他屠宰场全部关闭。南宁地区在 1998 年 8 月底就对全地区 214 个屠宰场（点）进行清理整顿，对 199 个符合条件的屠宰场（点）核发了家畜屠宰标志牌。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地区共取缔不符合条件或规划的屠宰场（点）155 个。

(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据统计, 全区已建立执法队 87 个, 执法监督人员 781 人, 委托执法人员 1147 人。钦州市成立定点屠宰监督所, 玉林市成立执法大队, 柳州、河池地区行署发文明确执法主体。各地加大执法力度, 坚决打击非法屠宰行为。南宁地区查处违法屠宰行为 790 起, 玉林市查处 1307 起。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除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外, 还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 责任明确, 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非法屠宰,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稽查, 税务部门依法征税, 畜牧部门负责检疫, 屠宰企业负责宰杀, 实行宰卖分离。由于各部门共同配合, 执法力度大, 有效地保证了《条例》的实施。

(五) 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 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卫生、环保的管理。一是加大投资力度, 加快技术改造, 推进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 使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市市区已实现机械化屠宰。在全区 82 个县(市)中, 有 44 个县(市)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二是随着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 各地、市、县也普遍重视了屠宰厂、场(点)排放污染物的处理, 增加排污设施投入, 使排放的废水和其他污染基本符合环保标准。三是提高屠宰技术队伍素质, 对屠宰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全区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对贯彻《条例》重视不够, 效果不佳; 有的地方推行定点屠宰工作较慢, 仅占 61%; 有的地、市推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不到 10%; 有的地方进点屠宰率仅 64%; 有的地方重复建设严重, 机械化屠宰设备没有充分利用。

(二) 屠宰管理力度薄弱。一是少数地方定点过多, 如柳州市市区现有屠宰点 13 个, 桂林市 9 个,

鹿寨县城 5 个; 二是有的屠宰场(点)设施比较落后, 脏、乱、差严重, 相当部分乡镇仍在地上杀猪, 不符合“三不落地”的要求; 三是服务设施跟不上, 相当部分乡镇只提供场地, 由货主自行宰杀; 四是一些地方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执法主体不明确, 有的部门配合不积极; 五是执法人员不足, 影响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是仍存在私屠滥宰现象; 七是有些地方检疫工作不到位, 不按要求检疫现象仍然存在。

### 四、几点要求

(一)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贯彻《条例》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领导, 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 要加强屠宰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 加大执法力度, 进一步规范家畜定点屠宰管理行为, 争取今年年底实现城市和县城进点屠宰率达到 100%, 乡(镇)达 90% 的目标。

(三) 要切实抓好定点屠宰厂、场(点)设施建设, 争取县城以上 100% 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

(四) 全区乡镇要全面推行定点屠宰。改善乡(镇)屠宰场(点)设施, 重点解决脏、乱、差问题, 争取所有屠宰场实现“三不落地”。

(五) 抓好屠宰技术工人和肉品质量检验、检疫人员持证上岗的培训, 强化肉品检疫和检验, 保证肉品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生猪 执法 检查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有偿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7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环境卫生 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收费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是指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营业证书的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的单位，在接受单位和个人委托按规定由其负责的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商业垃圾、市场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提供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前款所指的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包含公共厕所收费。公共厕所收费，是指经县级以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达到一、二类以上标准的，并取得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合格证书的公共厕所，其管理者向使用者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清扫、保洁、收运和处理范围外的其它城市环境卫生均可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接受单位和个人委托后，要与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属于重要的城市公益性服务价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物价主管部门是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的主管机关，物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加强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环卫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具体收费项目为：居民生活垃圾收运费、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商业垃圾清运费、粪便及其它废弃物清运费、公共厕所收费，并负责统一制定和审批自治区辖城市及县级市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清运费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商业垃圾清运费、粪便及其它废弃物清运费、公共厕所收费以及除自治区辖城市及县级市外的其它城市的居民生活垃圾收运费、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的收费标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同时抄报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对各地上报备案的收费标准，如果认为标准相差较大的可以进行适当平衡。

**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等三项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征求服务用户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具体组织听证的程序和规定按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应当本着自愿委托、合理补偿成本以及有利于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和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第九条** 受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及公共厕所管理者应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各项费用开支情况，按规定程序和审批管理权限向物价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物价主管部门征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实施。

个别城市确因服务范围扩大需要增加收费项目或因投入大，成本支出增高，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有困难需要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审批管理权限报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价格法规和政策，执行规定的收费办法、收费项目和标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向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质价相称的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的委托单位和个人应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时向受委托的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单位缴纳服务费，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单位有权按所签合同要求追偿，并在滞交期间停止为其服务。

**第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入主要用于补充城市环境卫生部门的经费不足，专款用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工资及国家规定各种补贴等。收支情况要自觉接受同级物价、财

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经批准收取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部分收费标准的审批权限集中在自治区。未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各地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及提高自治区管理的收费标准；凡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行为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物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剧院、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停车场和

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厕所不适用本办法。

对大、中、小学校（不含校办工厂、商店、职业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可酌情减免。

**第十六条** 各市、县物价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1999 年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积极探索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更好地为政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服务，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对 1999 年和今后几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1999 年开展《广西“十五”时

期经济结构问题研究》等 8 项重点课题的研究。这批重点课题的研究，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届时请你们积极配合，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完成好此项研究任务。

附件：1999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 1999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一、广西“十五”时期经济结构问题研究；
- 二、桂海高速公路经济带发展研究；
- 三、广西农业“三田”建设模式研究；
- 四、广西实施“1234610”农村工作思路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 五、改革开放以来两广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 六、广西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问题研究；

- 七、中越经济技术合作及边境贸易问题研究；
- 八、广西推进小城镇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

由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指挥长：</b> XXX	自治区副主席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b>副指挥长：</b> 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肇晋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里宁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b>秘书长：</b> 杨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b>成 员：</b> 王其鹏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其鹏	蒋耀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廖庆才	黄德强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吴振国	林荣华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和清	罗桂松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巡视员
	黄世全	张灌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东	黄旭华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主任	谢荣贵	技术顾问：杨鸿臣	教授级高工、原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主任	李崇玉		
	姚鸿业		
	文起洁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黄光强任办公室主任，黄汉标、李宁生、王春林、覃世权、雷健波任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宋福民为自治区治

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治理△ 收费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 关于职工集资建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9〕7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职工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许多单位职工积极集资建房，职工住房有了明显改善。为了做好区直单位职工集资建房工作并使其规范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6〕40号）的精神和区直单位职工集资建房情况，并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原则同意，现将区直单位职工集资建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集资建房的条件和对象

自治区直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以自住为目的无房产、危房产和已购买公有住房但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包括购房后职务、职称晋升后未达标的），均可申请参加集资建房。参加集资建房的职工必须将已购买的公有住房退给原产权单位。否则，不得参加集资建房。已购买公有住房，且住房面积已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不得参加集资建房。

## 二、关于集资建房面积的控制

职工集资建房面积要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桂政办〔1995〕39号）。超过控制面积标准部分，按商品房市场价计价。超标面积部分的房款按（同地段同类商品房的单位售价-集资建房实际的单位造价）×超标面积计算。此款作为单位的住房基金，存入单位的住房资金专户。在桂政发〔1998〕63号下发前已建成的住房，住房超标部分可按南宁市规定的住房超标市场价办理。

## 三、关于集资建房政策规定

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8〕63号文颁布之日起，职工集资建房只能利用单位原有的土地进行全额集资建房，不再实行部分集资建房。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应当在符合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的条件下，只能在教学、科研等业务区外进行集资建房。

对于1998年12月31日前职工以部分集资形式建成使用的部分产权住房，要尽快按桂房改办字〔1997〕12号文的规定补交房款过渡为住房全部产权，有条件的单位可转为单位建房，按集资建房竣工年度的售房政策出售给职工。对在办理集资建房手续时已减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要按规

定补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全额集资是指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内的建房实际费用均由职工本人出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按南宁市每年公布的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中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计算。这部分费用由集资建房单位收取，存入单位住房资金专户。

参加集资建房的职工，按桂政发〔1998〕63号文附件《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形式，对未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按该职工所享受的工龄补贴的住房面积一次性发给建立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补贴。”

## 四、关于集资建房的申报

需要集资建房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土地资源，提出集资建房的类型及户数、各类住房的建筑面积、综合造价概算等向房改办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单位持批文到计划、税务、城建等部门办理立项、减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有关报建手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40号）颁布前，单位已进行集资建房的，要补办审批手续。

## 五、关于集资建房个人产权证的办理

集资建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组织集资建房的单位持集资建房的土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计划部门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批文、验收文件、工程决算书、房改办集资建房批文、单位与职工签订的集资建房合同书等向房改办申报，经审核确认后，到南宁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产权监理处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集资建房 通知

# 武鸣县总工会

近几年来，武鸣县总工会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总工会的领导下，以“团结、实干、高效、创新”精神，齐心协力，开拓奋进，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积极推动送温暖工程，使之向制度化、社会化发展，为政府分忧，为困难企业职工排忧解难。1998年，共筹措资金41万多元，为57个困难企业、1427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慰问金送温暖。全年为职工办实事150多件。二是组织企业开展“经济效益杯”、“扭亏增盈杯”、“优质服务杯”等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1998年全县88%以上企业参赛，夺得南宁市“经济效益杯”金杯1个、银杯2个、铜杯2个。三是加强民主管理，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与有关部门协调、制定了《武鸣县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若干意见》，组织112个单位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活动。四是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1998年接待来信来访98起(件)，223人，受理劳动争议案9起，调解、仲裁成功率达100%。五是做好全县1953年以来各级劳模调查登记立档工作，给全县54名历年劳模发放优待证书和优待津贴。六是巩固、完善集体合同签订制度，全县企业单位集体合同到期单位45个，全部续签了合同。七是推动基层工会组建工作，1998年底全县13个乡镇成立工会，新发展乡镇企业工会18个。

武鸣县总工会以优异的成绩荣获1998年度“广西工会工作十佳县”称号。



武鸣县总工会李长俊主席与市总工会蔡霓虹副主席(左三)、县委马招云副书记(右二)县政府梁球副县长(右一)县政协蒙力力副主席(左二)及县总工会领导合影。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马处长(右一)与南宁市总工会蔡钧副主席(左一)在武鸣县总工会李长俊主席的陪同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市总工会主席颜泽波(左)到武鸣县检查“创十佳”工作，右为武鸣县总工会李长俊主席在汇报工作。



图为武鸣县总工会荣获“十佳县”奖杯奖牌。

(本版图文由武鸣县总工会提供)

# “三宝”淀粉 名不虚传

广西横县马岭淀粉厂属于镇办集体企业，创办于1958年。生产的“三宝”牌淀粉多次荣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和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东南亚各国和全国各地，赢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厚爱，产品供不应求。

1992年以来，该厂在黎汝球厂长率领下，大胆改革，务实创新，先后投资400多万元，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引进高新科技含量设备。通过技改，使该厂一跃成为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流程合理，检测手段完备，技术力量雄厚的现代化企业。1995年通过了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1996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先进企业”；1997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1998年生产的“三宝”牌淀粉再次被评为“广西优质产品”称号。目前，该厂已成为广西桂东南地区最大淀粉生产企业。

横县马岭淀粉厂地处盛产木薯资源丰富的桂东南，东邻贵港，南邻钦州，前临209国道及郁江黄金水道，背邻湘桂铁路，交通十分方便。本厂全体同仁诚心广交天下朋友，盛意恭候四海嘉宾，愿与广大用户携手合作，共创淀粉行业新的辉煌。

厂址：广西横县马岭镇马岭街  
 厂长：黎汝球  
 电话：0771-7421270 7421386  
 手机：1357812187



厂长：黎汝球



产品包装车间一角



图为马岭镇党委书记刘福星（左一）、副书记周尚劲（右一）、厂长黎汝球（左三）、副厂长潘大东（左二）。



工厂大门



厂办公大楼

ISSN 1002-3496



0036

349008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